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106學年度起適用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姓名：_____ 評鑑學年度：_____

填表說明

- 1.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校訂評分+院訂評分]總分各為 300 分。
- 2.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三項權重加總為 100%，教師可在三類之權重比例範圍內以 5%之倍數自選加權比重，其中教學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30-70%，研究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權重應介於 10-60%。
- 3.教學評量達一定標準者，可自選 40%以上權重之教學評鑑項目，但每學期應義務教授非日間學制一門二學分以上之課程為原則。
- 4.校訂 **教學** 項計分方式另說明如下：
 - (1)參與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案：
校外教學型計畫則為教師取得外部單位之教學類計畫案，包含教學卓越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實踐計畫、通識課程計畫、現代公民計畫等。
校內教學型計畫為教務處及教學卓越中心徵案之計畫，包含教學創新、服務學習、數位學習、磨課師、特色實驗空間推動計畫及其他特色課程計畫等，徵案計畫若不獲補助，但老師仍可執行計畫，並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書至教務處或卓越中心認定後，方可給予加分。
 - (2)獲選教學傑出教師：校級與院級教學傑出教師以教務處遴選之教師為主。
 - (3)獲選教學優良教師：依據「大葉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
 - (4)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12週（含）以上者：老師透過i-Care 系統登錄當學期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12週（含）以上者。
- 5.校訂 **輔導及服務** 項計分方式另說明如下：
 - (1)未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重要事項指：親師懇談會、校慶、畢業典禮等。
 - (2)擔任社團校外活動帶隊老師，「大陸及港澳地區」計分同「國際」方式計分。
 - (3)擔任行政或學術之副主管，其計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之正副主管減授時數比例採計。
 - (4)推廣教育參與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推廣教育處負責辦理。
 - (5)具體招生貢獻規劃與計分方式由教務處就學服務中心負責辦理。
- 6.教師評鑑評分表封面採統一格式，請至 **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評鑑** 中點選「權重設定與封面」，列印封面後再填寫得分，並檢附各項評分計分表及佐證資料。

【教學評鑑項目】校訂

項目	內容	計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教學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小於等於 3.0 : 0 分 大於 3.0 : 15+(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3.5)*10/學期					
	2.參與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活動	1 小時 1 分 : 10 分/學期					
	3.依規定每週提供 200 分鐘以上的 office hour	5 分/學期					
	4.執行教學相關計畫	校外計畫每件 10 分/學期；校內計畫每件 5 分/學期					
	5.教學相關獎項	校外教學相關獎項，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4 分 校內教學相關，屬教師個人部分，每件加 2 分					
	6.配合落實點名，完成所授課程每週各節次之出席紀錄，且至少達 12 週（含）以上者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7.配合實施期中預警成績及相關輔導措施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8.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課綱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9.依規定時間完成所有課程教材上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0.按時繳交學期所有任教科目成績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1.依規定於排定時間授課	所授課程全部符合 2 分/每學期 有任一課程未符合扣 5 分/學期(至多扣 5 分/學期)					
	12.依規定時間完成數位課綱上網並經審查合格者	1 分/每門課程					
	13.獲選優良數位課綱	3 分/每門課程					
	14.實施補救教學輔導措施	2 分/每門課程					
	15.擔任自學中心學科老師課業輔導	5 分/學期					
	16.擔任教學發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7.擔任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5 分/學年					
	18.擔任優良教學助理評審委員並協助審查計畫書	2 分/學年					
	19.特殊教學事項加分	由教務處認定發給證明					

校訂教學項評分至多採計 100 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教學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編號
院訂 評分 標準	教學 授課 表現	1.教學問卷意見評量平均分數	大於等於 4.5：30 分/學期 大於等於 4.2~4.499：20 分/學期				
		2.未支鐘點費之正式課程、就業學程或語言檢定課程	以實際授課鐘點數計：1 分/時				
		3.未支鐘點指導學生畢業戲劇公演	指導老師：20 分/學期				
院訂 評分 標準	教學 行政 表現	4.與當學期課程結合之校外教學及參訪	5 分/次				
		5.擔任實習單位導師(含學生實習、簽約、訪視、培訓、評量、實習報告修改)	實習 5 分+(時數/160*人數)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上限 100 分〉				
		6.擔任學位學程召集人	50 分/學年				
		7.擔任就業學程主持人	50 分/學年				
	其他 教學 表現	1.碩士論文指導(以 4 人為上限)	每人：10 分/學期				
		2.指導大學部學生創新實作競賽、服務學習競賽至決賽	指導每組/10 分 獲獎每組/15 分				
		3.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競賽活動得獎	指導： 國際性:10 分/件 全國性:5 分/件 校內:1 分/件 獲獎(不得與指導重複計算) 國際性：20 分/件 全國性：15 分/件 校內：2 分/件				
		4.擔任校內外學生論文計畫口試或學位口試委員	5 分/件				
		5.未擔任指導教授者但協助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	依指導教授書面證明:1 分/人				
		6.正式出版具 ISBN 之教材編撰製作 本項不得與[研究項]之研究專書出版重複採計。	20 分/件				
		7.獲選教學優良教師	部級:20 分/件 校級:10 分/件 院級: 5 分/件 系級: 3 分/件 本項各級分數不得累計				
8.獲選教學傑出教師	20 分/件						
9.獲選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	10 分/件						
10.參加教學研習活動	◎本學院系主辦之教學活動 1 分/時 ◎非本學院系主辦之教學活動 1 分/時(惟上限為 10 分)						
11.教師獲校外榮譽相關獎項	國際性：30 分/件 全國性：20 分/件						

【教學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編號
院訂 評分 標準	其他 教學 表現	12.指導學生畢業專題	5分/組				
		13.擔任自學中心 「學科指導老師」	5分/學期				
		14.擔任教師成長團體、教學 經驗分享、教學觀摩等同性 質之觀摩團體主講	3分/次				
		15.教師當年取得教學及職能 相關證照	10分/件				
		16.執行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 畫案	◎執行校內外提升教學型計畫案 20分/件 ◎微學分課程計畫 10分/件				
		17.專業教室之籌設	10分/間				
		18.獲頒優良數位課程綱要	2分/件				
		19.實施課後補救教學 需與系上提出申請，經系 主任核可後，實施之補救 教學授課	以實際授課時數計：1分/時 本項累計總分最高30分				
		20.負責國外遊學團解說、教 學	20分/件				
		21.其他未列入計分之[教學] 具體事項	由學系認定採計，本項累計總分最高20分				
		22.超出校訂評分100分上 限，改計入院訂項之分數	核實採計				

教學評鑑項目總計 [校訂+院訂 總分300分]

說明：研究成果須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中，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登錄期限依研發處當年度書函公告為準，逾期未登錄不予補登錄，若有異議者，提送研發審議委員會審議。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項目	內容	計	分	方	式	佐證資料說明與審核準則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研究	1. 期刊論文	1. 以期刊正式出版日為採計基準 2.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 每篇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40 分/篇	1.SCI, SSCI, A&HCI, 等級期刊論文 2. 科技部 A 級期刊	1. 上傳正式刊登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正式刊登須有出版之年月及頁碼，而非接受函或 in press 或 on line 版本) 2. 須有「ISSN」 3. 公開發行且連續出刊 4. 從事期刊出版之出版社(商) 5. 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最多可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6. 依科技部公布人文社會科學專業期刊評比分級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30 分/篇	1.EI, TSSCI, THCI 等級期刊論文 2. 科技部 B 級期刊 3. 通識教育學刊							
			25 分/篇	國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15 分/篇	國內具審查制度期刊							
	2. 研討會論文	1. 須為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校內系所舉辦無對外公開徵稿且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研討會論文不予採計 2. 研討會論文每篇僅能 1 位教師提出採計 3. 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10 分/篇	國際研討會	1. 上傳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電子檔(須包含議程、發表論文以利確認發表時間，請合併成單一檔案) 2. 具審稿制度 3. 重複投稿只採計 1 件 4. 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僅由 1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5 分/篇			國內研討會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項目	內容	計分	方式	佐證資料說明與審核準則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研究	3. 校外專案計畫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基準 2.須為政府部門、法人及廠商研究型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每件計畫經費 25 萬元以下，每 1 萬元採計 1 分	最高採計 25 分/件	1.以合約書計畫開始執行之日為採計基準 2.計畫主持人，擔任行政職務所衍生之計畫不予採計 3.計畫主持人與計畫產學合作金額依本校會計系統認列				
			每件計畫經費 26 萬元~50 萬元	30 分/件					
			每件計畫經費 51 萬元~100 萬元	40 分/件					
			每件計畫經費 101 萬元以上	50 分/件					
			校外計畫在校訂教學項及校訂研究項，僅能擇一認列						
		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擔任指導老師	每件採計 25 分						
研究	4. 專書出版	1.由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出版，具 ISBN 碼，公開發行 2.以專書出版年月為採計基準 3.只採計初次出版，再版或再刷不採計 4.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5.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6.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國際專書(以外文著作出版)	40 分/件	1.從事書籍之出版社(商) 2.須有 ISBN 3.公開發行且販售 4.若為撰寫專書章節以章節比例採計 5.同本專書若為校內多位教師共同合著，請合著教師先行協調，最多可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並請於「相關網址」欄位填報採計教師姓名，若未填報本處不予認列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內專書	30 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項目	內容	計分	方式	佐證資料說明與審核準則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研究	5. 專利/技術/授權或技轉	專利： 1.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獲證)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發明	40 分/件	1.透過本校申請之專利，原則上由本校智財系統自動匯入，若為自行申請之專利，其專利之申請人(即專利權利人)為「大葉大學」者，且專利公告日(中華民國專利之公告日等於專利期間之起始日)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請上傳專利證書電子檔 *請教師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填報						
			新型/設計	20 分/件							
		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 1.簽訂完成之合約日期為認列基準 2.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技術： 1.未經申請專利之技術或逾期未維護之專利，以本校專利技術平台之刊登日期認列 2.經審查通過刊登於本校育成中心專利技術媒合平台 3.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 50%	10 分/件		1.經由專利審查委員召集人審核通過，並由創新育成中心上傳至專利技術媒合平台，其系統公告日期符合認列年度方可採計 2.上傳技術簡介與審查同意書電子檔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0 萬元以下	10 分/件	1.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於業界之合約，包含專利授權(專屬、非專屬)、讓與及技術移轉等合約，雙方用印完成後即可採計 2.上傳雙方用印完成之合約書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1~50 萬元		20 分/件								
	51~80 萬元		30 分/件								
	81 萬元以上	40 分/件									
	6. 展演	1.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2.研究成果須以大葉大學名義發表，學校英文名稱統一以「Da-Yeh University」發表 3.每件最多由 2 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 2 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 50% 4.展演作品須對外公開 5.校內舉辦之展演不予採計	國際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際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40 分/件	1.指導學生之展演不採計 2.同一作品發表於不同展覽，可重複採計 3.上傳資料(合併成單一檔案)： (1)主辦單位邀請函 (2)展覽或演出之照片 (3)宣傳單 4.佐證資料不足者不予採計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國家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國家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國家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3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縣市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縣市文化中心、美術館或同等級場所)、亦或受縣市級單位補助之專業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	20 分/件							
			縣市級單位舉辦之展演或於專業級展演場所發表之作品(地方型藝文中心、校外藝文中心或同等級場所)	10 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校訂

項目	內容	計分	方式	佐證資料說明與審核準則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研究	7. 獲獎	1.教師參賽或參展得獎(含指導學生-須提供教師指導證明) 2.國際級、國家級、專業級之定義參見「大葉大學教師專業技能暨指導學生參賽與參展獎補助辦法」 3.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4.發明展或展覽之獲獎分數減半計算 5.每件最多由2位教師提出採計，若由2位教師提出則各採計分數之50%	獲國際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40分/件	1.上傳獲獎之獎狀或證明文件 2.獲獎證明無指導老師姓名者且無獲技參獎補助者，須提供”教師指導學生證明”(須系主任簽章)，合併檔案後上傳 *請教師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研究成果填報上傳至「教師研究成果系統」，逾期填報恕不予採計					
			獲國家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30分/件						
			獲專業級第一名或同等級	20分/件						
			獲國際級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20分/件						
			獲國家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5分/件						
			獲專業級其他名次第二名、第三名或同等級	10分/件						
			獲國際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8分/件						
			獲國家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5分/件						
			獲專業級佳作或第四~六名或入圍	3分/件						
	8. 教師輔導或參與創業	1.輔導學生團隊創業，必須正式登記成立公司為採計基準 2.教師輔導學生團隊尋找資金與創投，導入國家、校內、外資金等資源進入 3.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以通過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複審為採計基準，創業團隊成員均可採計	25分/家	1.教師輔導學生團隊： (1)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營運中)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畫面(須有列印日期，確認公司有繳稅) (3)輔導創業證明書，由公司出具證明，並蓋印公司大小章 (4)教師評鑑之創業協議書(2人以上檢附) *上傳資料包括(合併單一檔案)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審核認列 2.教師參與創辦衍生事業： 依衍生事業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複審通過參與創辦衍生事業，由研發處登錄於「教師研究成果系統」採計						
	9. 參與研發處辦理提升研究能量之研習活動		5分/場	以出席活動之簽到表為依據						

校訂研究項評分至多採計100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研究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編號	
院訂 評分 標準	專利	以「大葉大學」為專利權人，專利公告日為認列年度之基準。 ■ 國外專利：50分/件 ■ 國內專利 發明型：50分/件 新型、新式樣：20分/件						
	展演	以展演活動舉辦之首日為採計基準。 ■ 個人 國際：50分、國內：30分 ■ 團體 國際：20分、國內：6分						
	獲獎	校內舉辦之未對外公開或無校外人士參與之競賽獲獎不予採計。 ■ 論文競賽獲獎 國際：30分/次 國內(校外)：20分/次 ■ 研討會論文獲獎 國際：20分/次 國內：10分/次 ■ 學術榮譽獲獎 國際：60分/次 國內：50分/次						
	論文 發表	1.研討會論文發表	■ 口頭發表 國外(含陸、港、澳門)：30分/篇 國內：15分/篇 ■ 海報發表 國外(含陸、港、澳門)：10分/篇 國內：5分/篇					
		2.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出版 本項不得與[1.研討會議論文發表]重複採計。	■ SCI/SSCI 期刊論文：50分/篇 ■ THCI Core 期刊論文：40分/篇 ■ 具 ISSN 之國際期刊論文：35分/篇 ■ EI/TSSCI/ECONLIT/THCI (非 Core 期刊) 期刊論文：30分/篇 ■ 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國外：35分/篇 國內：25分/篇					
		3.研討會論文出版	■ 國外(含陸、港、澳門)：20分/篇 ■ 國內：10分/篇					
研究 專書 出版	出版具ISBN研究專書 本項不得與[教學項/院訂/其他教學表現6.正式出版之教材編撰製作]重複採計。	■ 具審查制度：50分/件 ■ 未具審查制度：25分/件 若為共同合著專書，由合著人依貢獻度自行協調配分，惟總分不得超過本項配分。共同作者，作者應分別註明得分。 若個人配分後得分不足5分，以5分採計。						
院訂 評分 標準	校外 專案 研究 計畫	1. 政府、法人研究計畫案 (此項係指校外單位，如科技部、教育部，校內之教卓計畫不採計)	■ 計畫申請未通過 計畫主持人：10分/件 共同主持人：5分/件 ■ 計畫通過並執行 計畫主持人：30分/件 共同主持人：15分/件					
		2.其他產學合作計畫案 本項不得與前項[1.政府、法人研究計畫案]重複採計	■ 計畫通過並執行 計畫主持人：3分/萬 共同主持人：1.5分/萬 以此類推					
		3.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 計畫申請未通過：10分/件 ■ 計畫申請通過：25分/件					
		4.執行校內個人型研發專題計畫	10分/件					
		5.協助爭取教育部/科技部之辦理研討會補助經費	20分/件					

【研究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 容	計 分	方 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 編號
院訂 評分 標準	6.獲得教育部/科技部出席國際研討會經費補助	10分/件						
	1.參加學術研討會	國外:10分/場 國內:3分/場，校內:1分/場 【惟國內(含校內)】上限為5場						
	2.辦理學術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人：每場研討會 15分 ■ 論文發表主持人：每場研討會 2分 ■ 論文發表評論人：每場研討會 2分 亦可列[服務項]，以不重複採計為原則。						
	3.擔任校外教師資格審查、升等審查之審查委員	20分/件						
	4.擔任論文、期刊、學報及計畫之審查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論文摘要審查：2分/件 ■ 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及計畫審查 國內：5分/件 國外：10分/件						
	5.擔任校內研發種子教練	5分/件						
	6.其他未列入計分之[研究]具體事項	由學系認定採計，本項累計總分最高10分。						
	7.超出校訂評分100分上限，改計入院訂項之分數	核實採計						
研究評鑑項目總計 [校訂+院訂 總分 300分]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校訂

項目	內容	計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輔導及服務	1.每學期出席學務處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場次(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達2場次:10分/學期,每多參加一場給2分 未達2次:扣5分/每學期						
	2.教師每學期登錄輔導紀錄	1次1分,至多加20分/每學期						
	3.參加學校規定應列入教師評量記錄之重要事項(因公務事先請假者視同出席)	參加:2分/次 未參加:扣5分/次						
	4.擔任班級導師且開班會,並繳交班會紀錄表者	每次2分 (至多加6分/每學期)						
	5.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繳回指導老師輔導紀錄卡	指導1個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6.社團指導老師帶隊參與校外活動	每次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7.參與協助各項宣導(交通安全、智財權、反毒、菸害防治、愛滋防治、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	每次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8.訪視住校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0.2分(至多加4分/每學期)						
	9.訪視校外賃居生並有輔導紀錄	每人次0.5分(至多加5分/每學期)						
	10.獲選優良導師者	10分/學年						
	11.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	一級行政、學術主管	40分/學期					
		系(所)主任	30分/學期					
		二級、組長	20分/學期					
	12.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	每委員會1分/學期						
	13.執行學務處核定之學生輔導計劃或輔導特殊個案	2分/每案(至多加10分/每學期)						
	14.參與境內招生宣導活動	每點1分(至多加至65分/每學年)						
	15.具體招生貢獻	績效給分/學期						
16.推廣教育參與	每點1分/學期							
17.參與境外招生宣導活動	接待國際參訪團,1分/團 赴境外招生宣導,3分/天							

校訂輔導及服務項評分至多採計100分,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院訂

分類	內容	計分方式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佐證編號	
院訂評分標準	行政服務表現	1.出席校外或跨院召開之會議	1 分/次					
		2.外語學院海外姊妹校之洽談、規劃與執行且有具體成果者	■ 外語學院姐妹校洽談、規劃至簽約: 20 分/校 ■ 執行且具成果者: 15 分/校					
		3.系級會議請假次數 3 次以下且無缺席紀錄者 公務及出席教育部/科技部補助之國際研討會不列計，餘事病假皆列請假紀錄。	5 分/學期					
		4.院級會議請假次數 1 次以下且無缺席紀錄者 公務及出席教育部/國科會補助之國際研討會不列計，餘事病假皆列請假紀錄。	5 分/學期					
		5.擔任教師成長團體召集人	3 分/次					
	學生輔導表現	1.每學期繳交輔導紀錄達 10 次以上者	11~20 次: 3 分/學期 21~30 次: 6 分/學期 31 次以上: 10 分/學期					
		2.協助處理車禍及其他特殊關懷事項	5 分/件					
		3.短期來校，非具正式學籍之外籍生之生活照顧。	5 分/學期 (依各學系核發之證明採認)					
		4.「師徒導師」結合「業界導師、校友暨志工導師」輔導計畫計畫負責人	3 分/件					
	其他服務表現	1.主辦高中職語文競賽、活動	10 分/件					
		2.協助拍攝或製作招生宣傳影片	5 分/件					
		3.負責推廣教育之規劃並執行，授課部分已支領鐘點費，不另計分。	5 分/件					
		4.負責外語學院國外遊學之規劃與推動	■洽談、規劃：25 分/校 ■執行帶團任務者：20 分/校 本項各級分數得累計					
		5.院系交辦義務性質之服務具體事項						
		6.其他未列入計分之[輔導及服務]具體事項	由學系認定採計，本項累計總分最高 30 分。					
		7.超出校訂評分 100 分上限，改計入院訂項之分數	核實採計					
	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總計 [校訂+院訂 總分 300 分]							